

## 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

甲板部			
船舶种类和总吨位		一般规定	附加规定
散货船	总吨位 1000 及以上	船长、大副、二副、三副各 1 人，水手 3 人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，可减免三副和水手各 1 人；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再减免二副 1 人
	总吨位 1000 以下	船长、大副、三副各 1 人，水手 2 人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，可减免水手 1 人；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再减免三副 1 人
集装箱船	总吨位 1000 及以上	船长、大副、二副、三副各 1 人，水手 4 人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，可减免三副和水手各 1 人；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再减免二副 1 人
	总吨位 1000 以下	船长、大副、二副各 1 人，水手 2 人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减免二副 1 人
商品汽车滚装船	总吨位 1000 及以上	船长、大副、二副、三副各 1 人，水手 3 人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，可减免三副和水手各 1 人；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再减免二副 1 人
	总吨位 1000 以下	船长、大副、二副各 1 人，水手 2 人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，可减免水手 1 人；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8 小时，可再减免二副 1 人
轮机部			
船舶种类和主机总功率		一般规定	附加规定
散货船、集装箱船、商品汽车滚装船	主机总功率 500 千瓦及以上	轮机长、大管轮、二管轮、三管轮各 1 人，机工 3 人	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，可减免三管轮 1 人和机工 2 人
	主机总功率 500 千瓦以下	轮机长、大管轮、三管轮各 1 人，机工 1 人	

注：船舶在中途港或作业点停留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，计入连续航行时间。

附件

# 《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》（样式）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###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》规定签发。

船舶识别号：

船名	船舶登记号码	船籍港	呼号	IMO 编号
船舶种类	总吨	主机功率	机舱自动化程度	载客定额
航行区域				

此船航行时，船舶配员只要不低于以下表中所列出的数目、等级，即符合安全配员的要求。

级别/职务	人数	级别/职务	人数
船长		轮机长	
大副		大管轮	
二副		二管轮	
三副		三管轮	
水手		机工	
特殊要求或条件：			

本证书有效期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 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  
发证机关：\_\_\_\_\_ 签发日期：\_\_\_\_\_

（注：此证书适用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）

---

抄送：长江航务管理局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9年7月31日印发